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 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1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 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6年10月26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 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 告》(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反对和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1、控股股东至今未履行其业绩补偿承诺,关联方大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已超过两年,具体金额至今未能确认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偿还,报告中并没有考虑提取资产减值等谨慎合理的方式体现公司存在的巨额资产损失及持续经营能力大幅下降的风险; 2、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非常有限,对公司个别情况还需进一步了解,请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往来账项余额、交易的真实性和实质性进行确认,并希望公司加强对大额余额往来账项的清理和结算工作。

公司董事夏清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1、本人针对半年报有关问题提出的《再质疑》至今未能得到答复,尤其是关于应收、预付、违规担保等,这些问题三季报仍然存在并没有进行充分解释;2、大股东资金占用、业绩承诺补偿等问题一再拖延,至今仍未能取得大的实质性进展,也没能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满意的措施,就连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专项审计至今都未能完成。这些在三季报中也没给出有说服力的详细解释和说明;3、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一再因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诚信一再遭受质疑,本人无法保证所披露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陈建兵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控股股东未按期履行 其盈利补偿承诺,本人近期刚担任董事一职,且不是财务经济专业人员,对公司 的答复认为不足以合理解释。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